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5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周源澤

周世偉

陳晏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玖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源澤於民國101年至107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周世偉、陳晏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向原告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01 就學貸款，先後借款14筆借款，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0
02 萬4885元，約定借款應於被告周源澤本階段學業（即高中、
03 高職、專校、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
04 開始償還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之利率
05 標準及周源澤負擔範圍，應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
06 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惟倘借款人遲延繳付本息時，經轉列
07 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本件為114年3月26
08 日），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
09 借款人除應自遲延日起按原訂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
10 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1 按原訂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原訂利率20%
12 加計違約金。如有停止或遲延清償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
13 即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借款人應立即將積欠款項全數還
14 清。詎被告周源澤僅清償部分本息，餘竟違約未履行義務，
15 依約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給付
16 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周世偉、陳晏
17 婉為附表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與周源澤負連帶
18 清償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
23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
24 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14紙、就學貸款動支明細
25 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
26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27 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
28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30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蔡斐雯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利率	起訖日	年利率
60萬4885元	55萬8961元	自113年9月1日起 至114年3月25日 止	1.775%	自113年10月1日 起至114年3月25 日止	0.1775%
		自114年3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3月26日 起至114年3月31 日止	0.2775%
				自114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55%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一、約定利息自113年9月1日至114年3月25日止，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

二、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20%計付。

三、未依約給付款項，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114年3月26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依金管會金檢意見，自109年9月1日起，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1%計算）

四、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年息）：

1.111年09月28日年息1.40%

2.111年12月21日年息1.525%

3.112年03月29日年息1.65%

4.113年03月27日年息1.775%